

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仁良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08 月 16 日